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黃麗蓉

被告 曾見輝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16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應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曾見輝之債權人，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、權利範圍5400分之267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被告曾見輝之被繼承人楊香妹所有，楊香妹於民國81年1月28日死亡，系爭土地由被告曾見輝、劉乾隆所繼承，未為遺產分割，致原告無從執行被告曾見輝之財產受償，故代位訴請被告曾見輝、劉乾隆分割系爭土地，惟劉乾隆已於97年12月5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又無其他順位繼承人存在，經原告於112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選任劉乾隆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移送家事庭，現由本院家事庭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6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受理在案，尚未裁定確定，有劉乾隆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2月1日中院平家恩98

01 繼419字第1122000016號函、本院112年7月5日電話記錄在卷
02 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選任被繼承人劉乾隆遺產管理人實為本
03 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2年度
04 司繼字第516事件訴訟之結果為據，始得確認原告應請求之
05 對象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陳彥汶